

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生科【2023】15号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方案 (试行)

为了更加合理地配置科研资源，营造和谐的科研氛围，促进学科建设的快速发展，按照“绩效优先”的理念，制定生命科学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以符合培养要求。为此，学院根据培养特色和研究生培养要求，特制定如下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

(一) 学院招生名额分配实行“基本名额+奖励名额”；学院研工办按照具有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在职在岗导师最近3年科研业绩确定导师的基本招生名额后，剩余的招生指标按照业绩进行分配。

(二) 实施该招生模式应满足的条件是：先行确定导师的招生名额，全体导师必须服从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学院的宏观调配，以保证顺利完成招生计划。

(三) 基本名额：在职在岗的每位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分配1个基本招生名额，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最近3年主持承担实到经费 ≥ 10 万元的科研项目（单项）。

(2) 同时获得下列成果之一：

①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EI论文或SCI论文1篇；

② 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1个；

③ 获批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1件；

④ 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工程规划或工程设计或工程案例或工程/项

目管理或调研报告等 1 份，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或厅级（含厅级）以上政府批示文件。

（四）奖励名额：满足以下任意一条，给予一个奖励指标。**注意：相同类别的业绩不累加奖励；用于学术型指标分配的业绩，均不得用于本奖励指标的申报。**

（1）在上一年度取得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实际应用的重大项目的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工程/项目管理成果、行业标准、省级或以上地方标准、产品批件等（此类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

（2）在生物与医药工程领域的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3）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认定的新品种；

（4）获批中国发明专利或国际（美国、日本、欧盟）发明专利，或者国家发明专利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 ≥ 3 万元；

（5）主持应用类科研项目（单项）经费 ≥ 30 万元；

（6）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且立项经费 ≥ 100 万元，项目执行期间每年给主持人增加 1 个工程硕士招生指标。

（7）在上一年度指导学生（含本科生和研究生）获得“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大学生创业竞赛等，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8）在职在岗的在编或长聘导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招生上一年度发表高水平论文，属于《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试行）》（华师〔2022〕105号）

（下称《推荐目录》）规定的一类层次（或以上）的刊物且刊物最新影响因子 ≥ 5 的，奖励 1 个招生指标（发表多篇高水平论文者不累加奖励）。本条款的论文应以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为第一单位，否则不计入奖励；同一篇论文只能计算一次。对于国际顶级期刊的非第一作者单位论文，或者尚未有影响因子的新的 SCI 期刊，由相关学科提出分区和 IF 值建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

（9）获得国家级（排名前 5）或者省部级（排名前 3）三大科学奖的；

（五）其它相关规定：

（1）新导师指导的首届毕业生必须接受学院组织的毕业论文盲审；学院不鼓励工程硕士新导师单独设立新的研究方向。为了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促进科研团队的形成，学院

要求导师在 1-2 个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进行招生。

(2) 每位工程硕士导师每年招收工程硕士研究生人数最多不超过 3 名，每位导师每年招生的各类研究生总人数不得超过 6 名。联合培养的专项指标不列入指标限额规定。

(3) 外校导师（外聘兼职导师和已调离华师的导师）不再单独安排工程硕士招生指标；对学位点起关键支撑作用的外校导师，培养指导委员会可以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给予每年至多 1 个招生名额。

(4) 根据上述规定，若奖励指标总数超过学院核定招生数，按照成果类别（论文、专利、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案例、工程/项目管理、调研报告等）数量（同类成果，数量多者优先）排序进行分配；如果出现剩余的指标，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调配。

(5) 导师招生的年龄规定按照学校人事处、研究生院最新有关文件精神执行。

(七) 申诉：指标分配方案公布后，如果有异议，需在 3 天内向研工办反映，过期不再接收。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诉意见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直接反馈给申诉人。

(八) 本方案至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和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